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6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101,318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6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现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第三次期权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该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期权授予协议》。

2021年，鉴于希荻有限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所授予员工的期权数量单位由注册资本额转变为股数，员工所持有的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沿用《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制定并实施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员工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合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3,556.28万份股票期权，有效期为10年。自公司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期权之日起计算。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93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480,270股。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044,935股。

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71,809股。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予以调整，即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一年，并据此将第二期行权期开始时间往后递延一年，第二期行权期结束时间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3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720,843股。

2024年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411,166股。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人，行权股票数量为558,371股。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22,927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其他员工（合计71人）	14,815,893	1,101,318	7.4334
合计	14,815,893	1,101,318	7.4334

注：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是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有效期权数量，下同。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5人。

（四）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项目	股票期权数量（份）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4,815,893
减：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数量	558,371
减：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数量	822,927
减：第二期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	1,101,318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	12,333,277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6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01,31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1,101,318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项目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413,041,811	1,101,318	414,143,129

注：上表的本次变动前股本总数是指截至2026年5月12日的股本总数。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未考虑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13,041,811股增加至414,143,129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TAO HAI、唐娅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迅禾”）的持股比例由39.06%被动稀释至38.96%，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TAO HAI、唐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61,342,227	39.06	161,342,227	38.96
TAO HAI	0	0	0	0
唐娅	58,864,836	14.25	58,864,836	14.21
戴祖渝（由TAO HAI继承）	93,790,457	22.71	93,790,457	22.65
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	8,686,934	2.10	8,686,934	2.10

注：

1. 佛山迅禾的合伙人为TAO HAI和唐娅，TAO HAI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公司1,800,004股股份，唐娅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公司6,886,930股股份；

2. 戴祖渝和TAO HAI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戴祖渝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3,790,45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TAO HAI行使。戴祖渝于2025年5月逝世，2025年8月25日，经公证机构公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3,790,457股股份全部由TAO HAI继承；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等股份仍登记在戴祖渝名下，TAO HAI尚未办理完毕股份继承过户手续。2025年8月25日，TAO HAI和唐娅就双方在公司中的一致行动事宜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3. 上表的权益变动未考虑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28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5月12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

经审验，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101,318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收到激励对象行权所缴入的资金累计人民币2,120,864.9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01,31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19,546.94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26年5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14,143,129.00元，股本人民币414,143,129.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01,318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指2026年5月12日的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27%，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3,041,811股变更为414,143,129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413,041,811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每股净资产为3.60元；基于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414,143,129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每股净资产为3.59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批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2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8.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412.82万股的0.08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确定2026年6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0）。

3、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5、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2日，并同意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2日

2、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8.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第一批次）：17人

4、预留授予价格：234.9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预留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业务人员（不超过17人）				8.00	8.00%	0.085%
合计				8.00	8.00%	0.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2日，并同意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批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6月2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48.19元/股（2026年6月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批次）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4846%、16.767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538%、1.2285%（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00	943.94	408.66	434.60	100.6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6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6-03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32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怀星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74人，代表股份457,225,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1,369,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8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0人，代表股份25,856,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3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1人，代表股份25,906,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0人，代表股份25,856,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36%。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提案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389,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77%；反对16,73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92%；弃权1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9,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00%；反对16,73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816%；弃权1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4%。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 提案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168,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95%；反对16,989,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8%；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589%；反对16,989,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813%；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8%。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罗其通、邵亚冉。

3.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近日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穗柯智能100.00%股权。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已于2026年6月2日出具《登记通知书》（（3205sp05120202）登字[2026]第06020248号），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穗柯智能100.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尚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穗柯智能100.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本次重组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依法可以实施。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北自科技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 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高科”）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 公司的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与金丹良、陈永聪（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收购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公司29.